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关于印发《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推动北京科技农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联合制定了《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025年12月26日

加快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增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推动科技农业发展,有力有效推进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和产业发展急需,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央地联动、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基本建成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要素整合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展望2035年,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整体跃升,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为我国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首都力量。

二、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机制

(一)完善农业科技项目体系

聚焦农业科技创新全链条布局,优化农业科技项目设置,前瞻布局培育未来产业,抢占农业科技战略制高点。重点面向生物育种、农业人工智能、农业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开展研究,系统部署品种选育、高效种养、农机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低碳、智慧农业等科技任务,全面提升农业科技资源整合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拓展农业科技任务来源

强化问题导向、需求牵引,进一步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机构答题”的组织机制,围绕首都农产品稳产增产、“种业之都”和农业中关村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发展需求,定期凝练发布科技需求指南。通过丰富项目组织形式,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系统组织能力和产业链攻关水平,形成需求牵引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科技任务组织实施

统筹优化中央在京单位、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企业等优势资源力量,支持有能力的市属科研院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在京转化效益、推广应用实效、市场占有率等内容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的核心评价指标,推动产出更多能落地见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保障农业科技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加大市级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向企业开放力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承担国家及北京市重大农业科技攻关任务。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农业科技专项融资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农业科技企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一流创新生态，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五)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攻关需求对接机制，提高企业在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方向确定、任务凝练、论证咨询等各环节的话语权，让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校组建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促进企业、科研院校的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等科技平台双向开放。组织引导在京科研院校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依规到农业科技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六)分层分类培育农业科技企业

构建农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完善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分层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打造结

构合理、衔接有序的农业科技企业阵型，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支持龙头型、高速成长型科技企业主导、潜力型企业协同参与“小切口”试验示范项目，并向其提供配套的场景验证与快速转化通道。鼓励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业科技标杆孵化器，围绕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培育创新链关键节点企业，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七）建强高水平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高水平农业人才引育工程，优化“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生态体系，用好市、区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吸引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农业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农业青年英才、复合型人才和企业人才，形成一批国内顶尖的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培育农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在京涉农院校实施“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农科大学生教育政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将农业职业教育和农林教育的课程进行有机整合，培养一批本科层次的农业专业技能人才。建强农业中关村“一院两校”，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培养基地，加强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等方向定向培训，着力培育兼具科研视野与市场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家和

复合型青年技术经理人。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

（九）完善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把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更好结合起来，激发科研带头人、青年科研骨干等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允许市属科研院校在现行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框架下，探索更加开放的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机制，共享科技成果增值收益，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五、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十）深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以需求为导向，完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农业科技企业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鼓励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在岗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短期进修等方式提升综合服务素质。充分整合科教云平台、农业科技大讲堂、北京农作物智慧植保系统等，建设北京智慧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智慧化、保姆式”指导服务，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十一）拓展农业科技载体服务功能

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

业园、农业科技示范村镇等载体,重点遴选打造一批综合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集成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小院、专家大院、博士农场、创新团队等载体作用,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与产业、站点与基地、专家与示范主体紧密结合,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技术及模式。广泛调动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积极性,加强相互协作,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二)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服务能力

持续实施品种更新换代、土壤改良与质量提升、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蔬菜产业提升、土特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及标准化生产提升、绿色低碳农业提升、景观休闲与城市农业提升、智慧农业提升等“八项行动”,试点推行“专家团队包产业”机制,在重点产业强镇打造一批全域农业技术集成示范片,系统提升技术示范效能与产业支撑力。建立动态更新的产业科技需求池,精准识别技术瓶颈与发展诉求,促进农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实施分层分类推广策略,推动科技成果与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中小农户等不同类型需求有效匹配,切实提升转化效率与应用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凝聚农业科技创新合力

(十三)推进央地协同创新

发挥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深化“国家队+市级团队”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中央在京科技力量服

务首都农业产业。充分发挥中央在京科技单位国家队学科布局、创新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与市级团队形成定位合理、优势互补的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共同开展技术集成创新、示范、应用,产出一批区域性、特色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十四)强化区域协同创新

高质量推动京津冀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深入推进京津冀设备、条件、人才、成果、信息等农业科技资源的对接整合,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继续发挥京津冀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加快农业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区域内推广应用。充分结合北京市科技创新优势和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推动两地在科技创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入合作,助力实现京蒙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五)深化国际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交流合作载体功能和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深化与发达国家顶级大学和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强化国际人才和先进技术引进交流,形成并落地应用一批具有全球适应性的农业科技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实施联合研发项目等,推动北京优势农业科技成果的海外应用推广与技术共享。鼓励领军企业和产业联盟深度参与全球农业治理与国际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七、营造农业科技创新良好生态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加强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和财政保障力度,加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向农业领域倾斜。积极争取大北农科创基金、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现代种业基金等资金支持,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同向发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拓展面向农业科技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增加多层次的农业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健全涵盖农业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应对新技术和新模式带来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提高创新保护能力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完善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农林科学院)

(十八)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践行科技传播理念,建设“农业科普直通车”平台,鼓励涉农科研院所开展科普开放日活动,联动央地媒体与自媒体平台,通过专题报道、沉浸式成果展、短视频科普等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展现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宣传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物、企业,注重公众参与互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建立农业科技管理协调机制,推动各级相关部门在资源配置、项目布局等方面形成协同合力,重点加大对农业科技领域的倾斜力度。定期会商首都农业科技工作,统筹支持政策和科技资源,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林科学院)

(二十)完善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京内涉农院校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实验室联盟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涉农实验室体系跨学科协同和优化提升,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扩容升级种质资源库等重大科研设施,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夯实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加强中试熟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一体化布局,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支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